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类别：A

吴城综函〔2021〕250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3号答复的函

庄亚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安装旧大王线(X663)路灯的建议收悉。经综合市财政局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到的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、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、城东中学等地还未安装路灯，经我局路灯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，上述路段属于X663线大山江段，该段路灯已在2018年安装完成并纳入市政管理范围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（分管领导：林文伟，经办人：张驰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86778）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